

中国技术经济学会

关于下达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医疗显示器》等 四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技术经济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现将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医疗显示器》等四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（见附件），下达你单位，请组织主要起草单位，抓紧落实和实施。在标准起草过程中要加强与有关方面的协调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保证标准质量和水平，按时完成标准制修订任务。

【附件】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医疗显示器》等四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



【附件】

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医疗显示器》等四项团体标准计划项目汇总表

序号	计划编号	中文名称	制修订	采用国际标准	项目周期(月)	提出单位	归口单位	起草单位
1	20230323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医疗显示器	制定	无	12	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工作委员会	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、中国技术经济学会	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
2	20230324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移动智慧屏	制定	无	12	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工作委员会	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、中国技术经济学会	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
3	20230325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工程投影机	制定	无	12	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工作委员会	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、中国技术经济学会	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
4	20230326	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LED 一体机	制定	无	12	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工作委员会	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、中国技术经济学会	青岛海信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等